

稅務新聞 105-0630

- 一、 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須為我國社政主管機關所核發。
- 二、 同一申報戶內發生之醫藥及生育費始能列舉扣除。
- 三、 扣繳義務人已依限補繳短漏之扣繳稅款而未依限申報短漏之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 四、 投控公司適用連結稅制。
- 五、 個人售屋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六、 核釋營利事業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之相關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規定。
- 七、 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執行期間規定之說明。
- 八、 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九、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一、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須為我國社政主管機關所核發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應檢附我國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不得列報。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母親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惟本局以甲君所檢附中僑務委員會核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非屬我國社政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不符，否准認列。

本局特此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應提示我國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方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得以申報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同一申報戶內發生之醫藥及生育費始能列舉扣除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即綜合所得稅係採「申報戶」原則，而有關扣除額及相關費用減除，亦應以同一「申報戶」內發生者為限。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父醫藥費扣除額 449,419 元，經本局以甲君與其父非屬同一申報戶，予以剔除。甲君不服，復查主張確有支付其父醫療費之事實，醫療費用應可減除云云。本局復查決定以其父 101 年度係由其兄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與甲君非屬同一申報戶，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要件，除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外，尚須發生在同一申報戶內之成員，方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得以申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扣繳義務人已依限補繳短漏之扣繳稅款而未依限申報短漏之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如被查獲有漏扣或短扣繳稅款時，應於限期內補繳應扣稅款，並向所在地國稅局的分局或稽徵所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如逾國稅局查獲後通知函期限未補繳稅款及補辦申報的手續，負責人將被裁處較重罰鍰。

該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內所扣稅款向代理國庫的銀行繳納，且須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度全年給付之金額、所得人及扣繳稅款等資料，彙集開立扣繳憑單，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扣繳申報；如經國稅局查獲有短扣或漏扣繳稅款情形，稽徵機關將通知限期補繳應扣之稅款及補報相關的扣繳憑單。

該局指出，扣繳義務人接獲稽徵機關通知後，於限期內補繳短漏扣繳稅款及補報相關扣繳憑單，該局將按短漏扣繳稅額處 1 倍以下的罰鍰。惟近來查核發現部分扣繳義務人只注意於限期內向國庫繳清短漏扣的稅款，卻忘了在限期內補申報相關的扣繳憑單，致遭處 3 倍以下罰鍰，該局特籲請扣繳義務人若未於期限內補報憑單，應儘速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報。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投控公司適用連結稅制

2016-06-30 04:29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29)日發布解釋令，放寬投資控股公司適用「連結稅制」的範圍。投資控股公司若為上市櫃法令要求，由其持有的子公司進行分割，取得另一子公司一定的持股比例，且持有期間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可選擇適用連結稅制，和子公司合併申報所得稅，日後各子公司盈虧可互抵。

根據法規，投資控股公司若要申請上市櫃，須持有二家以上的被控股公司。另外，依企業併購法，公司依法進行併購，因而持有的子公司股份若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九成，持股期間又超過一個課稅年度(滿12個月)，就能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所得稅申報。

【2016/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個人售屋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4 年度以前個人出售房屋獲利，仍屬財產交易所得（舊制），應以房屋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與移轉該房屋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個人如能提出交易時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未核實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成交價額，將依查得資料核定；若未查得資料，則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易言之，並非納稅義務人可自由選擇依實際所得額申報或按財政部訂定的標準申報。

該局補充，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扶養親屬如申報扣除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相關證明損失之文據，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不足扣除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不過，選擇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扣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扣除其他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度出售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老舊房屋，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該屋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2 萬元，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甲君買賣差價為 5,000 萬元，依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規定，按出售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經核本案財產交易所得為 40 萬元，核定短漏報所得差額 28 萬元，除須補繳所漏稅額外，還要加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而非任意選擇以財政部訂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先生；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核釋營利事業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之相關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規定

財政部今日發布解釋令，核釋營利事業以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計算撥充資本日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可扣抵稅額時，無須區分該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年度為 98 年度以前或 99 年度以後。

另有關營利事業經股東會決議以依法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其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為期簡化，明定倘提列日、撥充資本日與該次盈餘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應採同一稅額扣抵比率計算當年度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盈餘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詳釋例 2 則)。為避免影響本令發布前已辦理分配之案件，有關以前開方式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適用。

該部表示，營利事業於本解釋令發布日前辦理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保留盈餘，已依上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辦理，惟計算應計入之可扣抵稅額時，採區分年度方式計算致有超過其應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者，其屬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除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稅外，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明機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執行期間規定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並無稅捐執行期間相關規定，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欠稅繳納義務長期處於永懸不決狀態，於 96 年 3 月 21 日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稅捐債權之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翌日起算最長為 10 年，即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 15 年，較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期間 10 年為長。又為避免修法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因適用第 4 項規定而不能再行徵收，同時增訂第 5 項規定，明定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即至 101 年 3 月 4 日止）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嗣於 99 年間考量社會各界迭有反映上述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案件，形同對欠稅人之租稅大赦，對誠實納稅義務人顯失公平，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再次修正第 5 項規定，針對納稅義務人有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情形，延長其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使是類案件之執行期間與適用第 4 項規定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均為 10 年。

財政部指出，上述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之執行期間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該部將綜整考量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護、租稅公平正義及續行執行實益後，研議妥適作法。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永祖
聯絡電話：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接獲甲公司來電詢問，其 104 年度遭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所科處之罰鍰 100 萬元，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否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6 款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故該公司遭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各項罰鍰，不限於違反各種稅法所科處之罰鍰，尚包括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廖庭裕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列為其他收入，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切勿漏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